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申請表

申 請 人	職 稱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前次健檢日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預定受檢醫院				
預定受檢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4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0 元		
申請人		人事室 (技工工友請會總務處)	主計室	校 長
單位主管				

備註：

- 一、參加健康檢查者，請填具健康檢查申請表並經校長核准後辦理請假手續（請至差勤系統請假：進入請假單→點選「健康檢查公假」→附件：上傳已核准之健康檢查申請表）。
- 二、參加健康檢查者，給予公假1日，教師課務須自理，職員工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
- 三、年齡、到校年資計算標準：採計至前一年度之12月31日止。
- 四、檢查方式：
 - (一) 受檢人應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
 - (二) 醫療機構之名單，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查詢，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認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
保訓會網站/安衛防護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網址：https://www.csptc.gov.tw/News_Content.aspx?n=4564&s=12063
 - (三) 請至醫院【健康門診】做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若為疾病因素，至一般門診檢查之項目，不得申請補助。
 - (四) 健檢完竣後，將健康檢查紀錄交由人事室保存做為健康管理之用。
- 五、健檢補助金額：
 - (一) 編制內教職員工：1. 40 歲以上每 2 年補助一次 4500 元健檢費用。2. 未滿 40 歲且到校滿 5 年以上者，每 5 年補助一次最高 600 元健檢費用。
 - (二) 非編制內員工：1.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補助一次，最高 600 元健檢費用。2. 未滿 40 歲且到校滿 5 年以上者，每 5 年補助一次最高 600 元健檢費用。
- 六、經費核銷：由受檢人自行墊付，請於 7 日內檢附健檢繳費收據正本（收據上須載明「健康檢查」或「健檢」之字樣）於補助額度內申請補助，如有超出，由受檢人自行負擔；未達補助標準則覈實報銷。